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38号市政府大楼三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中长期发展思路和对策，供市委、市政府参考；对全市短期经济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承担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大研究课题、调研任务和有关部门、单位委托的调研课题；参与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可行性论证，提出咨询意见；与国内外社会科学研究咨询机构建立横向联系，开展学术交流，通过引进外部智力促进经济改革和发展。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支部委员会，由内设部室综合部承担具体的党务工作。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和途径：

-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 （二）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要求；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

人中的把关作用；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争先创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完成本单位职责任务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二）支委会成员参与决策本单位党建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彻其中；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三）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四）督促本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五）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本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

究中心党组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梅州市人民政府任命产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第十八条 本单位党组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四）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五）负责章程草案（修订案）起草相关工作；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为：

（一）党组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党组书记确定；

（二）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由党组书记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凡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梅州市人民政府任免。

第二十一条 行政负责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 6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

（一）综合部：负责文电、机要、保密、财务、人事、档案、后勤等日常工作；负责党务、纪检监察、工青妇、精神文明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组织开展与相关单位的学术交流活动；编辑出版相关内刊。

（二）经济发展研究部：负责全市重点经济工作的调查研究；研究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及发展动态，参与制订全市经济发展战略规定；研究全市产业现状、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等重大问题；研究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等问题。

（三）农业农村研究部：负责研究全市乡村振兴战略，

农业、农村、农民短期和中长期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研究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和基层治理等问题；研究农业产业化及提高农民收入等问题。

（四）区域与城市研究部：负责研究全市区域发展战略，分析国内区域合作布局、战略和政策等信息，为我市制定区域发展政策提供决策依据；研究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问题；负责全市城市发展的前瞻性研究，开展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交通发展、人居环境、土地管理等重大问题调查研究。

（五）生态文明研究部：负责研究全市生态建设、绿色发展、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问题；研究加强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研究节能减排、绿色城镇化、环保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六）社会发展研究部：负责研究全市经济发展领域内的战略规划和社会公共政策，提出对策建议；研究全市人口、教育、文化、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改革发展问题。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二）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公共秩序；

（二）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管理，支持和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工作，尊重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一）服务对象依法依规参与监督本单位运行，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投诉；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信或来函等适当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业务根据机构编制文件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按照职能职责开展调查研究、决策咨询、对外交流等工作，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方针政策和一系列决策部署；

（二）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研究、委托课题、决策咨询、对外交流等业务；

（三）建立健全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系，着力提高专

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积极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教育引导员工自觉遵守本单位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增强凝聚力、战斗力。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

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二）本单位应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有利于公益事业的发展和使用，使社会公众受益；

（二）接受捐赠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三）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职能部门及梅州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三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 7 月 2 日

